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 信息	姓名： 杨雪毅	
	职称： 正高级会计师	
	工作单位：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2026年度广西“十百千”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	
	项目预算金额： 504.5万元	
	供应商名称：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p>2011年9月，广西财政厅与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签订《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双方联合开展广西“十百千”高端会计人才培养项目。多年来，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严格履行合作框架协议，在协助广西推进“十百千”高端会计人才培养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在师资安排、课程设计、培养模式、组织管理等方面经验丰富，评价优良，为广西培养了一大批综合能力强、领导素质高、善于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精通业务、善于管理、业绩卓著，并在新区会计改革与发展中发挥引领和榜样作用的会计人才。按照《广西“十百千”拔尖会计人才培养工程发展规划》存在培养周期长、系统性强、显著特点。鉴于以往优质的合作经历以及仅与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签订长期合作协议的情况，在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建议将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作为此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单位。</p>	
专业人员 签字	杨雪毅	日期 2026年4月27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